

中国科学院—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 联盟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际会议是指以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以下简称 ANSO）名义在国内外举办、承办、支持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等活动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会议的管理，有重点地支持 ANSO 秘书处、ANSO 成员单位等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等活动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、加强中国科学院与 ANSO 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重要平台，提升 ANSO 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国际会议分类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国际会议主要包含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第一类会议是指 ANSO 成员单位主办的且具有一定区域代表性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。其中，国际会议须由多家成员单位共同主办；培训班可由一家或多家成员单位主办，学员须覆盖多个成员单位所在国家；

（二）第二类会议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为促进 ANSO 成员单位之间的科技合作交流、提升 ANSO 影响力等在境外

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；

（三）第三类会议是指 ANSO 秘书处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促进国际合作交流而以 ANSO 名义参与或主办的大型国际会议及其配套活动。

第三章 会议申报

第四条 拟申请第一、二类会议（含培训班）资助的机构，应根据当年征集指南要求向 ANSO 秘书处提交活动方案、经费预算明细及其他配套材料。

第五条 第三类会议由 ANSO 秘书处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发起和执行，其中如涉及中国科学院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ANSO 秘书处应提前向国际合作局报送实施方案等材料。

第四章 受理与审批

第六条 对于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的资助申请，结合相关申报情况，每年度至少集中受理一次。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征集通知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特殊情况单独处理。

第七条 ANSO 秘书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八条 资助计划由 ANSO 秘书处制定，向国际合作局报备，由 ANSO 秘书处发放资助通知。

第九条 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的资助金额依据活动的具体内容、规模、举办地等因素决定，第一、二类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条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需在活动举办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会议批件；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照中国科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及相关材料中注明“受中国科学院——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国际会议项目资助，项目编号：XXXX”（Funded by CAS-ANSO Conference. Grant No. XXXX.）。

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积极吸收 ANSO 成员单位参与有关活动，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，扩大 ANSO 在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影响力。

第十三条 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主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向 ANSO 秘书处提交总结报告，并附活动照片、经费花销明细等内容。未按时提交总结的单位，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资助申请资格。

第六章 经费使用

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会议（含培训班）主办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，并通过多种途径筹措会议经费。对于经费使用不当的单位，ANSO 秘书处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资助该单位各类项目、收回资助经费等惩罚措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ANSO 秘书处负责解释。